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2-023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4、6-11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15:00。

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9:15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28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新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代表共24名,代表股东2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27,065,8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5613%。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1名,代表2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9,429,4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187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7,636,3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741%。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2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7,636,3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741%。

3、除董事金晓峰女士因病住院接受治疗无法参加会议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27,065,3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回避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7,635,892股,反对500股,弃权0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

2、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27,065,3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回避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7,635,892股,反对500股,弃权0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

3、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27,065,3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回避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7,635,892股,反对500股,弃权0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

4、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27,065,3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回避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7,635,892股,反对500股,弃权0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

5、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27,065,3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回避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7,635,892股,反对500股,弃权0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7,065,3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回避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7,635,892股,反对500股,弃权0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

7、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置海螺型材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7,065,3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回避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7,635,892股,反对500股,弃权0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7,065,3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回避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7,635,892股,反对500股,弃权0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7,065,3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回避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7,635,892股,反对500股,弃权0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7,065,3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回避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7,635,892股,反对500股,弃权0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635,8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回避359,429,416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7,635,892股,反对500股,弃权0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

三、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2-088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债券代码:149777　　债券简称:22中武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公司建议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2.如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提前至少一天将参会信息(股东名称、持股数量、证券账号、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参会人员所在地区、联系方式)以及个人行程、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传真至公司或电话联系确定参会意向,以便工作人员提前准备现场健康管理和保障措施。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武夷")于2022年4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9)。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为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武夷")2021年度股东大会。

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集,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

3.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2:45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7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本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	√
4.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公司内部担保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
7.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8.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提案第1项至第6项于2022年4月8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7于2022年4月8日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8于2022年4月13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9日、4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公告编号分别为2022-056、057、076、080)。提案4、提案5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提案 8 仅补选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3、提案4、提案6和提案8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作《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出席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居民身份证、股东深圳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代理人居民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东深圳证券帐户卡、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居民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和代理人居民身份证。

3、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2年5月5日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

(三)登记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诚、黄旭颖、余玄

电话:0591-88323721、88323722、88323723

传真:0591-88323811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50003

电子邮箱:gzb@chinawuyi.com.cn

(五)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97",投票简称为"武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居民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公司)出席贵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本委托书仅限该次会议使用,具体授权情况为:

一、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　　□否

如选择是,请继续填选以下两项,否则不需填选

二、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指示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	√			
4.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公司内部担保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			
7.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8.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三、如果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委托人身份证号:

营业执照号码(委托人为法人的):

持股数:

股东深圳证券帐户卡号:

代理人签名:

股东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197　　证券简称:首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2-011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女士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5年9月22日。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5年9月22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在科创板上市后股本变化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8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18.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9.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8,348.2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972.8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7,375.40万元。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4,871.9343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份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李文军先生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静女士作为李文军先生的配偶,系李文军的一致行动人,均出具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即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每年减持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或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即减持首发前股份);本人进行上述减持时,应当同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减持相关规定。

3.就本人减持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遵守该等其他规定。

4.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5.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此外,李文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亦需遵守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详情见"(二)间接持股的董事、高管关于股份锁定及其约束措施的承诺"。

(二)间接持股的董事、高管关于股份锁定及其约束措施的承诺

李文军先生、许新合先生作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李文军先生、刘希杰先生、朱岩先生、孙颖慧女士、杨利民先生、王大可先生、王亚杰女士、张英利女士作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如下承诺,并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即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若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本条有关不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承诺。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A股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6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6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5.在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减持。如自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人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6.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三、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股票价格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39.90元/股,已经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上述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直接	间接	合计	原股份锁定期	本次延长后锁定期
李文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7,295.3101	487.30	7,782.6101	2025年3月22日	2025年9月22日
张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500.00	–	500.00	2025年3月22日	2025年9月22日
许新合	董事	–	14.31	14.31	2025年3月22日	2025年9月22日
刘希杰	副总经理	–	22.02	22.02	2025年3月22日	2025年9月22日
朱岩	副总经理	–	22.02	22.02	2025年3月22日	2025年9月22日
孙颖慧	副总经理	–	22.02	22.02	2025年3月22日	2025年9月22日
杨利民	副总经理	–	22.02	22.02	2025年3月22日	2025年9月22日
王大可	副总经理	–	19.82	19.82	2025年3月22日	2025年9月22日
王亚杰	财务总监	–	19.82	19.82	2025年3月22日	2025年9月22日
张英利	董事会秘书	–	19.82	19.82	2025年3月22日	2025年9月22日

注:在公司实现盈利前,上述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锁定期的行为符合其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2-047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重庆佰瑞大药房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者"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健之佳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简称"重庆健之佳")与交易对手重庆市万州区中兴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中兴"或"交易对手")签订《股权收购协议》,拟以自有资金7,148.00万元收购重庆佰瑞大药房有限公司(简称"重庆佰瑞"或"目标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以重庆佰瑞51家药店资产及其经营权益为目标资产(以下简称"目标资产")。通过股权收购,实现重庆健之佳后续重组合并目标公司,并将目标资产整合入重庆健之佳的最终投资目的。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为对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收购,没有签署业绩对赌协议。

2、本次收购的合并成本大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将确认为商誉,本次交易前,公司商誉为41,529.74万元,本次收购预计形成商誉不超过6,250.00万元,收购完成后公司商誉累计预计达47,779.74万元。目标公司及其门店在实际经营管理过程中受国家和行业政策、自身管理运营能力、市场情况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可能出现整合不顺利、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合并商誉产生减值的风险。

3、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双方已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正在做交接工作准备,后续整合工作是否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该决策事项在董事长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健之佳与交易对手重庆中兴于2022年4月27日签订协议,拟以自有资金收购重庆佰瑞100%的股权,收购金额为人民币7,148.00万元。

本次交易以重庆佰瑞51家药店资产及其经营权益为目标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办公用品、设施设备、医保软件、装修装饰、经营场所承租权、经营权益、会员信息、供应商信息、药店经营数据、字号及商标使用权,以及交易对手和目标公司协助完成经营证照及医保(含医保、国家谈判零售药店等)等基础资源及时变更至重庆健之佳的不可分离的承诺。通过股权收购,实现重庆健之佳后续重组合并目标公司,并将目标资产整合入重庆健之佳的最终投资目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目标公司的历史沿革

1、自然人谭崇斌、余萍通过实际控股企业重庆中兴拥有产权完整、清晰的51家直营药店资产及其经营权益。其早期与健之佳及其他潜在购买方接触后,逐步明确了拟将其拥有的药店对外出售的意向,规划将其拥有的51家直营药店注入新设立的公司名下,以确保目标公司及相关门店资产产权清晰。

2、2022年1月,交易对手重庆中兴设立目标公司重庆佰瑞。在完成51家直营药店的门店证照、业务、资产、人员、租约等的变更手续后,2022年3月将目标门店资产及经营权益注入目标公司。

3、2022年3月起门店及目标公司的各项经营稳定、正常,对外出售涉及的后续尽调、审计、评估和股权交易已具备交易基础。

(三)双方的洽谈及各阶段工作推进情况

1、双方在前期洽谈、初步尽调后,于2021年12月签署非排他性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达成诚意意向、约定诚意金的支付和抵扣事项及持续开展后续工作;

2、2021年12月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二》,交易双方确定收购标的为交易对手持有拟设立的目标公司的100%股权,并确定以2022年3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推进对目标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

3、在2022年4月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在公司进一步尽调后,交易双方商谈,在对交易价格等达成共识后于2022年4月27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市万州区中兴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万州区白岩路440号A36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金涛

注册资本:6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06月11日

经营范围: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批发II类:6820普通诊察器械、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13计划生育手术器械、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II、III类:6863口腔科材料、6815注射穿刺器械、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批零兼营Ⅱ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0普通诊察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零售(连锁)处方药、非处方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药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限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日用品、化妆品、消毒用品、保健用品(不含保健食品);提供办公服务、普通货运、药品信息咨询服务、推广服务、会展服务。(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及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谭崇斌	95.83%	575
余 萍	4.17%	25
合计	100%	600

公司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上述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佰瑞大药房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万州区高笋塘街道太白路256-258号部分(第七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欢

注册资本: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2年01月05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认缴及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重庆市万州区中兴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00%	货币	100	2022年4月1日

本次收购的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财务情况

公司对目标公司、其门店及门店持续经营情况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了解并掌握其基本情况及交易履约的能力。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对目标公司2022年1-3月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目标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模拟资产负债表、模拟利润表及2022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2年1-3月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同比增长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065.54	2,473.98	19.77%	3,653.37
负债总额	1,203.08	1,097.87	-8.74%	2,650.07
所有者权益	862.46	1,376.10	59.55%	1,003.29
项目	2020年	2021年	同比增长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不含增值税)	7,861.64	8,297.67	5.55%	2,456.37
营业成本	4,810.87	5,315.78	10.50%	1,767.63
利润总额	1,252.75	830.52	-33.70%	113.60
净利润	1,061.19	705.94	-33.48%	96.56

重要说明:

1、2022年3月资产负债表为经审计的报表数。

2、2020年、2021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2022年1-3月利润表为按目标资产完全注入目标公司后相同的编制标准、模拟核算的未经审计数;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202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重庆佰瑞大药房有限公司100%股权价值为评估对象、以重庆佰瑞大药房有限公司申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为评估范围,进行了评估,出具了《重庆健之佳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重庆佰瑞大药房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号:北京亚超评报字(2022)第 A115 号)。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重庆佰瑞大药房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7,317.55万元(大写:柒仟叁佰壹拾柒万伍仟伍佰元整),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该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148万元(大写:柒仟壹佰肆拾捌万元整)。

五、本次交易的市场可比交易估值水平

经查询统计2015年以来国内可比上市公司医药零售行业部分并购项目的相关数据,总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交价格(万元)	标的资产	财务数据基准日	PS	PE
1	漱玉平民	28,800.00	齐河泰耀100%股权	2021/8/31	1.125	21.51
2	老百姓	142,800.00	华佗药房51%股权	2021/04/30	1.61	22.42
3	老百姓	68,000.00	人川大药房100%股权	2020/11/30	1.55	19.13
4	老百姓	11,730.00	江苏新普泽51%股权	2017/8/31	1.27	17.53
5	老百姓	27,137.00	通辽泽强51%股权	2017/7/31	1.07	16.90
6	老百姓	34,840.00	兰州惠仁堂65%股权	2015/12/31	0.97	19.94
7	老百姓	163718.84	湖南怀仁71.96%	2020/12/31	1.62	22.75
8	益丰药房	138,358.71	新兴药房86.31%股权	2018/6/30	1.61	24.66
9	益丰药房	14,280.00	上海上虹51%股权	2018/6/30	1.11	22.00
10	益丰药房	13,250.00	江苏市民53%股权	2018/6/30	1.49	12.50
11	益丰药房	16,830.00	无锡九州51%股权	2017/11/30	1.60	22.26
12	大参林	12,746.64	南通市江海51%股权	2019/7/31	1.14	22.76
13	大参林	7,500.00	福建国晟100%股权	2017/9/30	0.75	18.75
14	国大药房	186,000.00	成大方圆100%股权	2019/12/31	0.63	-18.99
15	健之佳	4,425.00	星云大药房100%股权	2021/2/28	0.84	–
16	健之佳	4,183.00	平果誉佳100%股权	2021/5/31	1.01	–
	中位数				1.13	19.54
	平均值				1.21	17.44

说明:

1、益丰药房收购的湖南九芝堂是以工业为主的公司,其估值不可比,故未考虑在内;

2、可比上市公司2、3、7、8、11项目PE数据引用收购方披露数据,4-6、10-11、12-14收购项目PE数据为根据收购方披露公告,还原为不含税且包含存货的作价数据。

本次交易收购的目标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标的资产历史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PE值不具有公允性、可比性,但依据目标公司门店持续经营、销售收入数据较为客观,作为参考指标较为可行、可比。

本次目标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7,148.00万元,除以2022年1-3月不含税营业收入2,456.37万元年化收入9,825.48万元计算的PS为0.73,该指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上述并购项目交易标的PS平均值(PS1.21倍)略低,主要系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系县级市场领先企业,较同行上市公司可比项目在规模、影响力和战略意义等方面略弱,根据评估报告收益法估算,参考上述上市公司的可比交易的估值水平,本次交易的估值水平具有合理性。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重庆市万州区中兴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协议"甲方")、受让方重庆健之佳(协议"乙方")、目标公司重庆佰瑞(协议"丙方")与谭崇斌(协议"丁方1")、余萍(协议"丁方2")共同签署《股权收购协议》。

(二)收购的原则性条件

1、2022年1月起,甲方通过全资控股丙方拥有产权完整、清晰的51家直营药店资产及其经营权益(以下统一简称"目标资产")。

2、目标资产在原经营主体的相关数据,由甲方和甲方实际控制的原运营主体提供(其中承诺:2021年1月至12月的含税收入不低于8000万元,合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500万元),相关数据对乙方决策有重大影响,相关数据的真实、清晰、完整由甲方负责。

3、乙方的收购标的为甲方拥有的目标公司(丙方)的100%股权,即目标公司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权益等全部财产,主要包括:

(1)目标资产:丙方51家直营门店包括并不限于办公用品、设施设备、医保软件、装修装饰、经营场所承租权、经营权益、会员信息、供应商信息、药店经营数据、字号及商标使用权,以及甲方、丙方协助完成药店经营资质证照及医保(含医保、国家谈判零售药店等)等基础资源及时变更至乙方的不可分离的承诺

(2)目标资产外的其他资产:

门店存货、甲方及丙方已支付未使用期限的门店租金等预付款、应收账款、货币资金等不包含在目标资产意向性作价范围内,如按三方商定符合交接标准的部分,经甲方同意,以上项目在股权收购中应作为丙方资产纳入评估范围进行单独作价,乙方应当以评估基准日评估结果支付对价,对上述项目一并进行收购。

4、甲方通过转让丙方股权,协助乙方实现协议目标,甲方自身获得股权转让款。

5、丙方资产、业务、人员等在股权转让后延续、基本稳定,顺利融入乙方。

6、审计、评估基准日前:甲方对丙方的投资负责,丙方及甲方对其提供的丙方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产权真实、清晰、完整负责,对注册资本实缴到位负责;

丙方未披露的税收、监管、处罚、担保、抵押、诉讼等事实,在丙方股权变更前由甲方负责、承担、处理;

7、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乙方办理交接手续、实际接管丙方资产负债及丙方经营、丙方股权变更至乙方名下之日前的过渡期,相关责任和风险由甲方负责、承担、处理;

8、在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乙方办理交接手续、实际接管丙方资产负债及丙方经营、丙方股权变更之日前的过渡期,相关责任和风险由甲方负责、承担、处理;

9、自乙方办理交接手续、实际接管丙方资产负债及丙方经营、丙方股权变更之日后的新交易、业务所发生的各项风险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三)股权交易款

1、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交易款,分两笔支付:

(1)第一笔:股权交易价*60%

(2)第二笔:股权交易价*40%

乙方支付第一笔股权交易款后,在支付第二笔股权交易款之前,丁方1、丁方2向乙方退还诚意金12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

2、股权转让款支付及双方相应的权利义务及工作安排:

(1)第一笔股权交易款,在甲乙双方完成决策程序,约定股权交易价格的《股权收购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给甲方。

(2)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股权交易款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配合乙方办理丙方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3)甲方收到第二笔股权交易款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100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作为甲方完成丙方股权登记、法定代表人变更事宜的保证金。

(4)甲方收到第二笔股权交易款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50万元(大写:伍拾万元整),作为甲方配合丙方办理注销登记事宜的保证金。

(5)甲方收到第二笔股权交易款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500万元(大写:伍佰万元整),作为甲方协调当地资源,帮助、促成、配合丙方将51家门店证照、协议(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医保、国家谈判零售药店等)等基础资源变更、登记至乙方事宜的保证金。若甲方未能配合丙方将前述各门店证照、协议等基础资源变更、登记至乙方,致使任一门店证照不齐或医保、国家谈判零售药店中断的,造成估值下降或门店实际损失的,按照门店2020年11月1日-2021年10月31日的营业数据*0.77向乙方支付赔偿金,或由乙方从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剩余保证金予以退还。

(6)甲方收到第二笔股权交易款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51万元(大写:伍拾壹万元整),作为租赁合同产权资料保证金,甲方若在交接日前无法提供完整的产权资料,则保证金乙方不予退还;甲方在交接日前提供完整的产权资料的,乙方按照1万元/店退还保证金。

(7)第二笔股权交易款,在甲、丙方满足本条约定的(3)项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8)在甲方完成丙方100%股权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变更并移交所有资产、资料、证照至乙方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退还甲方股权变更登记保证金100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

(9)在甲方协助乙方完成丙方的清算、注销后5个工作日内或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后6个月,以先到的期限为准,若未发生约定的风险事项,乙方全额退还甲方人民币50万元(大写:伍拾万元整)保证金。

(10)在甲方协助丙方完成各门店证照(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医保、国家谈判零售药店等)变更登记至乙方后10个工作日内,若未发生约定的风险事项,乙方全额退还甲方人民币500万元(大写:伍佰万元整)保证金。

(四)违约责任

1、若股权转让合同签署,乙方应及时按照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转让协议金额,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自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乙方按照违约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超过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20个工作日且无正当理由仍拒绝付款的,甲方有权自行解除本协议,并有权扣除诚意金人民币600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佰万元整),同时将乙方已支付的诚意金余款人民币600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佰万元整)无息退还给乙方,以此补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2、本协议生效后,如甲方、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办理股权转让变更手续,自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甲方按照乙方已付各项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超过20个工作日仍未配合乙方办理相关股权转让变更手续的,乙方有权自行解除本协议,甲方除应将乙方已支付的诚意金人民币12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无息退还给乙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600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佰万元整)。

若由行政机关、法律法规变更导致的非甲方的原因不能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的情况,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因甲方、丙方提供虚假材料或做虚假陈述,由此导致乙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按照本条第2款约定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退还乙方支付的款项。

4、在本协议签署前,若甲方、丙方及涉及的各门店存在因不合规行为被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管部门、医保、税务等监管机关调查、立案或已出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等涉及行政处罚的情况,以及存在未决诉讼(包括处于立案、审理、判决、执行等阶段)的情况,应在评估、审计基准日前告知乙方,甲方或丙方应及时处理完毕并开具无违规或处罚证明。

若在评估、审计基准日后,甲方及丙方有未向乙方披露或提供虚假材料、做虚假陈述等隐瞒行为,则视为甲方及丙方违约,乙方有权选择下述方式终止交易或继续履行合同。

(1)乙方选择终止交易,甲方按照本条第2款约定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退还乙方支付的款项;

(2)乙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涉及行政处罚、未决诉讼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由甲方承当,并按应承担款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在本协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办理过程中,在一方没有过错的情况下,由于疫情,国家及政府政策调整,市场监督管理局、药监、医保等部门或其它涉及国家监管政策性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一方不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不构成违约,不影响本协议继续有效并履行。

6、守约方实现权利、维护合法权益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保险公司保全责任险费、担保费等)违约方应予承担。

七、收购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重庆佰瑞门店位于重庆市万州,为该区域较大的连锁,影响力、门店经营情况、市场声誉良好,为当地消费者认可。

2、本次交易为自有资金收购,规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庆健之佳能够在保障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准备资金并完成交易。

3、2022年,公司将拓展重心向川渝桂地区倾斜。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持续发展需求,通过此次收购,可快速拓展重庆地区的门店建设、可迅速进入万州这一空白市场,并以此为基础形成密集布点、形成规模优势、提升区域性的行业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本次收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为对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收购,没有签署业绩对赌协议。本次收购的合并成本大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将确认为商誉,本次交易前,公司商誉为41,529.74万元,本次收购预计形成商誉不超过6,250.00万元,收购完成后公司商誉累计预计达47,779.74万元。目标公司及其门店在实际经营管理过程中受国家和行业政策、自身管理运营能力、市场情况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可能出现整合不顺利、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合并商誉产生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股权变更和交接工作已完成,后续整合工作是否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将结合过往项目收购及整合的经验形成的制度流程、管控经验,由多部门协同的专门小组稳健、快速推进合并重组工作,按合同严格管控交割风险。在合规经营、人员稳定、商品规划、管理系统升级等方面全面整合,确保项目平稳过渡,针对顾客服务提升项目营运水平,控制和降低项目不达预期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2-036

物产中大关于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上午09:00-12:0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及"全景路演"网站(https://www.p5w.net/special/202204/zjgqyj/),采用网络直播方式参加"在浙里 看国企"浙江国有控股上市公司2021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披露《物产中大关于参加"在浙里 看国企"浙江国有控股上市公司2021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公告》,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上午09:00-12:0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及"全景路演"网站(https://www.p5w.net/special/202204/zjgqyj/),采用网络直播方式参加"在浙里 看国企"浙江国有控股上市公司2021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公司总经理、董事宋宏炯先生,独立董事谢伟鸣先生,副总经理李刚先生,董事会秘书廖建新先生,财务总监王奇颖女士,证券事务代表何枫女士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事先征集和网上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

1.当下能源价格上涨,作为物流龙头企业能源价格上涨是否对公司业绩造成冲击,2022年公司业绩是否会受此影响成本上升?

答:公司大宗商品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业务主要是基于下游客户订单的增值服务,热电联产是从煤炭贸易到供热供电一体化的贸工结合模式,同时,公司充分发挥现期结合优势,合理运用金融衍生工具对冲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所以虽然能源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有所影响,但总体在可承受范围内。谢谢!

2.贵公司除公布正在进行的并购项目外,是否还有计划其他并购项目?

答:公司已公布的收购山东盛泰轮胎资产和江苏金轮股份等项目都是主业板块相关产业链上下游的投资并购,有利于公司主业进一步做优做强,同时公司也正在积极研究和探索新能源、新材料和数字经济等方面的投资项目,培育打造未来发展的新优势。涉及具体的投资并购项目,公司会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及时发布公告披露。谢谢!

3.公司成立战略投资公司主要加强哪方面的投资与运作?

答:公司成立产业投资公司,一方面按照"以供应链思维、做产业链整合、构建物产中大生态圈"的思路,围绕主业的产业链上下游进行项目投资并购,进一步做优做强主业;另一方面围绕国家政策导向和行业变革方向,培育布局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循环经济、绿色环保、生命健康等新兴产业,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寻找新动能。谢谢!

4.根据公司年报,产业数字化转型已成为大宗商品市场降本增效、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行业共识。国内供应链服务企业在科技和产业变革交汇的历史性阶段,加快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模式,推动数字化产业供应链服务,在采购、仓储、物流、交易、加工、销售、金融、信息等方面提供高效敏捷的服务,增强与客户制造业终端客户和产业集群的交互和粘性,业务发展前景宽广。请公司结合自身"一体两翼"发展战略(以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为主体、以金融服务与高端制造为两翼),说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处于领先位置的原因,以及业务信息化对公司的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有哪些改善作用?

答:2021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达14.69%,同比增长3.69个百分点,连续6年超过11%,这主要得益于公司不断创新的商业模式、始终领先的行业地位、持续优化的管理体制机制优势:一是公司坚持以供应链思维,做产业链整合,构建了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供应链+"产业生态体系和战略协同、周期对冲、产融互动的产业格局;二是公司作为中国供应链集成服务引领者,形成了具有竞争力的上游集采能力、下游分销能力和供应链集成服务能力;三是公司长期坚持管理改革创新,打造了科学高效一体化的经营管理体系。

"十四五"期间,公司的供应链集成服务,将以数字化变革赋能驱动为主,通过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手段,对供应链各环节,包括交易、信用、物流等多方面关键数据的获取、加工和分析,及时掌握供需两端行为变化,在保证服务质量和成本控制的前提下,拓展集成服务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水平。谢谢!

5.2022年发布的《"十四五"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规划》突出了我国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的战略性、流通体系建设的系统性和流通体系推进的有效性。请公司结合《"十四五"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规划》,说明公司供应链集成服务业务未来的发展规划?

答:规划对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进行战略性布局、系统性谋划,对于培育完整内需体系,促进形成强大的国内统一大市场,加快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十四五"期间将积极响应国家相关规划导向,"平台化、集成化、智能化、金融化、国际化"五化并举,加快建设基础数字技术平台,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提升集团数据治理能力,推动构建供应链、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间数据贯通、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的产业互联网生态,努力打造中国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引领者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生态组织者。谢谢!

6.公司作为供应链龙头企业,商业模式和体质机制有哪些特点及优势?

答:在商业模式上,公司较早从赚取买卖差价的传统贸易商转型为供应链集成服务商,一方面做产业服务,即围绕相关产业链上下游客户的需求提供集采、分销、物流、金融和信息等供应链集成服务,另一方面做产业增值,即依托供应链服务过程中构建的渠道、技术、人才、资金等优势,通过并购重组、整合赋能等培育发展潜力大的细分领域特色子产业。在体制机制上,公司长期坚持管理改革创新,2015年整体上市后,通过员工持股、"二次混改"、实施股权激励等,将国有基因与市场化激励约束机制有效结合,持续激发员工发展动力和活力,同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和制度体系,使公司治理体系更加现代化、运行管理更加规范化。谢谢!

7.目前全国经济下行压力大,叠加疫情频发,是否对公司的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答:在当前疫情形势下,下游需求受到一定程度抑制,部分物流网点业务受所在地区疫情防控政策影响,部分工程项目和供应链集成服务业务进度受到影响,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总体基本正常,疫情影响还可控。谢谢!

8.我是一个价值投资者,买进贵公司的股票一年时间,却亏损严重,不知道公司有没有投资价值啊?

答:确实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不相匹配,对您的心情十分理解。公司会继续坚持做优做强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强产业投资布局,培育未来发展新动能;持续分红回报所有投资者,并加强与资本市场沟通等,促进股价与内在价值逐步匹配。谢谢!

9. 请问贵公司是否有伟大的愿景?在浙江创建共同富裕示范区有什么可以作为?

答:公司的愿景是成为中国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的引领者和产业生态组织者。公司将结合自身产业布局,充分发挥公司在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养老等方面的产业特色优势,通过政企、银企、企企多方合作参与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谢谢!

10. 何时能改变重融资,轻经营的坏习惯?尤其上市公司!

答:公司一直重视经营,否则也不可能持续业绩增长,融资也是为了更好发挥自身信用和渠道优势,进一步提升对上下游客户的供应链集成服务能力。谢谢!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及"全景路演"网站(https://www.p5w.net/special/202204/zjgqyj/)。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